

证券代码：002156

证券简称：通富微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（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拟与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、无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机构”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美金（含本数），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2亿元美金（含本数）；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

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交易方拟为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、无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，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方。

三、保理业务的基本情况

1、合作机构：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、

无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。

2、业务期限：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。

3、保理融资金额：不超过 2 亿元美金（含本数），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 2 亿元美金（含本数）。

4、保理方式：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5、业务相关费用：具体费率由双方根据市场费率水平及实际业务情况协商确定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交易的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不确定，尚未签署交易协议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主要责任及说明

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，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。

六、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可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从而更好的满足国际大客户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。同时，体现了国际大客户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公司长期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。

七、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

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情况。

八、授权决策和组织实施

1、在上述批准的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2、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风险，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报告。

3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。

4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

九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（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1日